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驪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豪

原　　告　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唯樂之丘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608元（計算式：502,982＋31,626＝534,60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